

证券代码：301202

证券简称：朗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下午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下午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武凌桥路70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擎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

101,34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999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1,00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5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3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6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2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3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4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周烨培、胡蔚琦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32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6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4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15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69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烨培、胡蔚琦

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